

廢止「特殊材質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即日生效

發文機關：衛生福利部

發文字號：衛生福利部 110.11.16. 衛部保字第1101260358A號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11月16日

主旨：廢止「特殊材質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本部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衛部保字第 一〇八一二六〇一〇二P 號公告「特殊材質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為使該公告之特殊材料類別名稱與該類醫療器材許可證說明書所登載之功能及材質一致，本部於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六日以衛部保字第 一一〇一二六〇三五八C 號公告訂定「特殊功能及材質髓內釘組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爰配合辦理上開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公告廢止。